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606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0日

商 标

# 石虹饮

申请人 河北信山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二环槐安路交口合创大厦9楼919室

代理机构 河北棋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；酸酒（低等葡萄酒）；米酒；黄酒；白酒；葡萄酒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烧酒